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2〕4 号）等文件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继续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为做好复试组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四）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能力与知识考核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对其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察。

（五）全面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考生名单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二、组织与管理

(一) 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校保密办、校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为成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分管研究生院校领导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审核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名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二) 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协调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后勤管理处负责复试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校医院负责考生体检复查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的综合能力测试。

(三) 综合能力测试小组组成、职责与规范。各培养单位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组成若干综合能力测试小组（每组 5-7 人，设组长 1 名），并对测试小组成员集中进行培训，统一面试考核内容、程序和评分标准。各综合能力测试小组指定专人做记录，面试要严格按照既定的考察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

三、复试安排

(一) 准备阶段：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

1. 公布进入复试范围分数线及考生名单；
2. 制定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3. 采集复试考生信息、搭建联络群组；
4. 选派、培训复试教师；

5. 审核考生资格，组织远程面试测试；
6. 筹备防疫物资。

(二) 实施阶段：4月11日至22日

1. 组织一志愿考生远程面试；
2. 组织公安学科考生到各省级公安机关参加考察；
3. 组织非公安学科考生政治考察和体检；
4. 汇总整理复试成绩；
5. 确定一志愿拟录取名单。

(三) 调剂阶段：4月23日至30日

1. 组织调剂复试考生远程面试；
2. 确定调剂复试拟录取名单。

(四) 公示阶段：4月30日至5月15日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录取名单；
2. 公示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方式

公安学科（公安学、公安技术）的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由考生现所在地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政治考察由考生生源地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非公安学科的政治考察由考生自行到户籍地派出所（往届生）或本科院校（应届生）办理，体检由考生自行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办理，心理测试由考生通过在线提交答卷方式完成。

所有考生的综合能力测试均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完成。

五、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一) 招生计划的确定

教育部下达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034人（含“少

数民族骨干计划”42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8人），其中，全日制学术硕士401人，全日制专业硕士553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80人。相比去年，学术硕士招生计划增加50人，专业硕士（全日制）招生计划增加19人。结合各学科专业上线生源和师资配比情况，我校对2022年招生章程中已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了今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我校已接收全日制推免生84人（学术硕士75人，专业硕士9人），本次复试拟录取全日制考生870人（学术硕士326人，专业硕士544人），非全日制考生80人。

（二）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以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分数线为基础，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男女比例及我校分数线动态调整方案确定。其中，公安学科所有考生在复试前必须通过由各省公安机关组织的考察（含政治考察、体检、面试、体能测试），考察范围按照招生人数200%确定，普通计划单科分数线上调20%。

1. 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

公安学科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在考察合格考生范围内，按照招生人数120%确定；法学、法律、警务、电子信息、公共管理普通计划单科及总分执行国家分数线。

2. 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各学科专业的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120%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学科专业执行国家单科分数线，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120%确定。

确定考察和复试范围时，末尾成绩并列的，均纳入范围；末位出现小数位的，按四舍五入取整；招生人数少的，原则上至少差额 1 人。

六、复试科目及考察内容

（一）复试科目

1. 综合能力测试(网络远程面试): 满分 150 分, 时间约 20 分钟, 含专业测试 100 分, 英语测试 5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专业基本素质、科研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等;

2. 政治考察: 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的考生, 由生源地公安机关负责政治考察; 报考法学学科和法律、电子信息专业的考生, 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政治考察; 其余考生(报考警务、公共管理专业)不参加政治考察;

3. 面试: 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的考生, 面试由考生现所在地公安机关组织(主要考察考生的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心理素质等是否适合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其余考生不参加面试;

4. 体检: 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的考生, 体检由考生现所在地公安机关组织; 其余考生, 按照我校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内容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

5. 体能测试: 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的考生, 体能测试由考生现所在地公安机关组织; 其余考生不参加体能测试;

6. 心理测试: 报考法学、法律、警务、电子信息及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 由我校组织心理测试, 测试结果供综合能力测试参考。

（二）各批次考生复试内容

1. 备注为“第一批次”的考生, 在原报考专业参加综合能力测试;

2. 备注为“学科内调剂”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综合能力测试，另需在调剂接收专业参加综合能力测试；

3. 其他调剂考生，在调剂接收专业参加综合能力测试。

七、复试合格标准

（一）综合能力测试：专业测试 60 分合格，英语测试 30 分合格（“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英语面试 20 分合格）。

（二）政治考察：所有参加政治考察的考生，考察结论必须为“合格”；

（三）面试：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的考生，考察项目无不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及从事公安工作情形的，视为合格；

（四）体检：身体条件达到我校硕士招生章程规定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正常的，视为合格；

（五）体能测试：体能测评项目中有 3 个及以上达标的，视为合格；

以上科目及考察内容均合格者，视为复试合格，具有录取资格。

八、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 复试成绩 * 30%

总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仍相同的，依次按照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排序（公共管理专业依次按照英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排序）。

九、普通计划第一批次录取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二）录取规则

1. 公安学各二级学科，区分性别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未完成的男生和女生招生名额，在一级学科内分别调剂录取（公安学女生录取人数总体控制在15%以内）；

2. 公安技术各二级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女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限额；

3. 法学各二级学科和法律、电子信息、公共管理等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4. 警务专业，区分学习方式，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序录取。

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 公安技术、法律、警务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2. 法学、公安学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二）录取顺序及规则

1. 法学学科和法律、警务等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不考虑分省计划）；

2. 公安技术各二级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不考虑分省计划）；

3. 公安学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先录取女生（不考虑分省计划），再按照分省招生计划（见教民厅〔2021〕1号文件）顺序录取男生；未完成的分省计划，由其余男生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4. 公安学学科拟录取考生，按照志愿优先原则顺序确定录取专业。

十一、“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 公安技术、警务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2. 公安学

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二）录取规则

1. 公安学学科，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女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限额；

2. 公安技术各二级学科和警务，按照总成绩排序录取。

十二、调剂录取

（一）学科内调剂

1. 接收调剂二级学科：法学、公安学学科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存在缺额的二级学科；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①法学、公安学学科备注为“第一批次”，复试合格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②备注为“学科内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

3. 调剂考生排序：按考生调剂总成绩进行排序；

调剂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30%

4. 调剂名单确定：依据调剂考生排序，按照各学科缺额数 100% 确定学科内调剂考生名单；

5. 考生选定拟录取专业：进入调剂名单的考生，依据调剂考生排序选定专业。

（二）跨专业调剂

1. 接收调剂专业：电子信息；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所有报考公安技术学科且初试成绩达到电子信息专业国家分数线的考生；

3. 调剂程序：

(1) 考生在我校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2) 我校根据报名考生初试成绩，按照 150%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3) 考生参加调剂专业的综合能力测试；

4. 调剂考生排序：按照考生调剂总成绩进行排序；

调剂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30%

5. 调剂录取：按照调剂总成绩排序录取。

(三) 校外调剂

1. 接收调剂专业：(全日制) 公共管理。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原报考“公共管理”专业，初试成绩达到公共管理专业国家分数线，且身份为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3. 调剂程序：

(1) 考生在我校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2) 我校根据报名考生初试成绩，按照 150%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3) 考生参加调剂专业的综合能力测试；

4. 调剂考生排序：按考生调剂总成绩进行排序；

调剂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70% +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30%

5. 调剂录取：按照调剂总成绩排序录取。

十三、加分政策执行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以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的考生，可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申请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通过加分政策改变原报考专项计划类别的，视为调剂考生，按调剂考生成绩排序录取。

十四、招生名额递补方案

各学科专业第一批次和调剂录取结束后，招生名额如出现空余，按照以下方案进行调配：

（一）学术硕士空余名额，优先在本一级学科内调配；如本学科内无合格生源，空余名额调配至公安学学科男生；

（二）法律、公共管理专业空余名额调配至警务专业，警务专业空余名额调配至电子信息专业；

（三）电子信息专业仍有空余名额，将调配至法律（法学）专业，用于调剂校外考生。

十五、复试录取结果公开与监督

（一）复试和录取结果预计于四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ppsuc.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二）校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三）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3903086）或纪检监察

督查办公室（Tel：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做出答复。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82837456）申诉。